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委托，担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启迪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合规性审查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6月21日启迪环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议案载明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2018年7月20日启迪环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2月6日启迪环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修改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2018年12月18日启迪环境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3月25日启迪环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各项比例进行明确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启迪环境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启迪环境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载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启迪环境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 3,907,776 股，占启迪环境总股本的 0.273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启迪环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股份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0 年 1 月 6 日启迪环境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启迪环境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公告，2020 年 2 月 4 日，启迪环境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31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1%。2020 年 12 月 13 日启迪环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迪环境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6 日启迪环境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回述上述回购

过程，并载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启迪环境回购的股份 5,225,53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将 5,225,536 股回购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启迪环境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25 日，启迪环境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225,536 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30,578,784 股变更为 1,425,353,248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所述注销相关手续。

（二）2022 年 11 月 25 日，启迪环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整体规划的考虑，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1 月 26 日，启迪环境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四）2022 年 12 月 12 日，启迪环境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迪环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2022年11月26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为：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将已回购股份用于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225,53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相关规定，启迪环境拟注销回购股份按照披露用途应在回购后三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相关股份自2019年12月18日、2020年2月4日分两次回购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即将届满三年未能转让，依法应在三年期满前予以注销。启迪环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原因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回购规则》第十五条、《回购股份指引》第四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债权人义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周 斌

经办律师：

付 静



2022年12月13日